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660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 郭書妤 址同上

葉家威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沈凱榮 址同上

被告 羅馥宇即羅祐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,8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788元自民國
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